

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12-19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1206-1139 内部编号：BCGL2023XS104

项目名称：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70.3322 万元

最高限价：370.3322 万元

采购需求：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包括启闭机、水泵玻璃钢盖板、闸门、泵闸功能区牌、卷扬机、控制箱除锈、刷油漆、绿化养护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单位；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时间：**2023-12-08** 日至 **2023-12-15**，**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12-1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12-1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中星富林名庭11号楼502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600元（售后不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 388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13501661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21）51537688

3、项目联系方式

佰程联系人：朱婷婷

电话：（021）51537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采购邀请
2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
3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邀请
4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邀请
6	交付期	详见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采购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采购邀请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公告中规定的报名时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9点前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网上电子响应平台提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响应有效期	90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响应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中星富林名庭11号楼502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18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19	响应签收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响应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人未能在响应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响应将不予受理，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p> <p>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p>
20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p>(1) 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p> <p>(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p> <p>(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p> <p>(4) 提供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p> <p>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p>
2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性响应表》
24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26	政策功能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p>
28	所属行业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p>

		号)中对于建筑业划分标准为: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出具。</p>
30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万元,各响应单位须在开标前的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打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名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账号:15000092717280</p> <p>备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BCGL2023XS【】,投标保证金”。</p> <p>注:各响应人必须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由于响应人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缴纳登记信息导致投标无效,后果自负。</p> <p>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的响应人可联系代理机构办理。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021)5153768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中星富林名庭11号楼502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

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

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

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采购内容	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包括启闭机、水泵玻璃钢盖板、闸门、泵闸功能区牌、卷扬机、控制箱除锈、刷油漆、绿化养护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响应后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施工单位的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已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预付款；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分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3)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四、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叶榭镇2024-2025年排涝设施养护，包括启闭机、水泵玻璃钢盖板、闸门、泵闸功能区牌、卷扬机、控制箱除锈、刷油漆、绿化养护等。

（二）报价要求

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工作名称	工作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栏杆除锈、刷油漆	1. 构件名称:栏杆 2. 表面处理要求:生锈处应先对构件进行出白、除铁锈、清扫、磨光 3. 防锈处理要求:红丹防锈漆一遍;局部批嵌,磨光 4. 油漆品种、遍数:调和漆一底二度 5.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满足规范要求 6.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基层处理 2. 刷防锈漆 3. 批嵌腻子 4. 打磨清理 5. 涂刷油漆	m ²	40		
镀锌围墙栏杆	1.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镀锌围墙栏杆,样式是同原有 2. 固定配件种类:满足规范要求 3. 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规范要求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m	1426.3		

	4. 备注:此项目未尽					
损坏围墙维修维护、新砌围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砌体, 适用室外围墙 2. 墙体类型:围墙 3.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刮缝 4. 砖压顶砌筑 5. 材料运输	m3	166		
钢闸门除锈、刷油漆	1. 除锈级别:按现场情况除锈, 满足规范要求 2. 油漆品种:防锈漆 2 遍, 环氧漆 2 遍 3. 喷涂部位:闸门 4.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 5.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除锈 2. 调配、喷涂	m2	1427.56		
防盗门除锈、刷油漆	1. 门类型:原有防盗门 2. 基层处理要求:原有油漆修出白 3. 批嵌腻子种类:红丹防锈漆一遍; 局部批嵌, 磨光 4. 油漆品种、涂刷遍数:调和漆一底二度 5.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 6.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基层处理 2. 刷防锈漆 3. 批嵌腻子 4. 打磨清理 5. 涂刷油漆	m2	376.2		
拦污格栅除锈、刷油漆	1. 构件名称:拦污格栅 2. 表面处理要求:出白 3. 刮腻子要求:满批腻子 4. 防锈处理要求:红丹防锈漆一遍; 局部批嵌, 磨光	1. 基层处理 2. 刷防锈漆 3. 批嵌腻子 4. 打磨清理 5. 涂刷油漆	m2	204		
	5. 油漆品种、遍数:同原有油漆 6. 施工方法:修出白 7.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水泵进水口拦污格栅更换、外河拦污格栅更换	1. 外形尺寸:以现场情况为准 2. 材质:同原有 3. 防腐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4. 重量:同原有 5.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栅体、吊杆及附件安装 2. 栅槽校正及安装	m2	170		
启闭机维修保养	1. 要求:启闭机维修保养 2.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启闭机维修保养	套	33		
水泵除锈、刷油	1. 除锈级别:按现场	1. 除锈	m2	147.5		

漆	<p>情况除锈，满足规范要求</p> <p>2. 油漆品种:环氧防锈漆(红丹)两遍，1046环氧酚醛树脂防腐漆(双组)、环氧树脂漆各一遍</p> <p>3. 喷涂部位:水泵电机</p> <p>4.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满足规范要求</p> <p>5.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p>	2. 调配、喷涂				
水泵玻璃钢盖板(5*5镀锌角钢加固圈梁+玻璃钢盖板)	<p>1. 要求:更换水泵玻璃钢盖板(5*5镀锌角钢加固圈梁+玻璃钢盖板)</p> <p>2.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p>	1. 更换	块	42		
钢爬梯除锈、刷油漆	<p>1. 构件名称:钢爬梯</p>	1. 基层处理	m2	84.48		
	<p>2. 表面处理要求:生锈处应先对构件进行白、除铁锈、清扫、磨光</p> <p>3. 防锈处理要求:红丹防锈漆一遍;局部批嵌,磨光</p> <p>4. 油漆品种、遍数:调和漆一底二度</p> <p>5.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满足规范要求</p> <p>6.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p>	<p>2. 刷防锈漆</p> <p>3. 批嵌腻子</p> <p>4. 打磨清理</p> <p>5. 涂刷油漆</p>				
室内损坏墙面刷涂料	<p>1. 基层种类:原有墙面涂料铲除</p> <p>2. 刮腻子要求:满批腻子</p> <p>3. 涂材料品种、喷刷遍数:防潮内墙乳胶漆2遍</p> <p>4.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满足规范要求</p>	<p>1. 基层清理</p> <p>2. 刮腻子</p> <p>3. 喷刷涂料</p>	m2	4900		
	<p>5.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p>					
外墙面涂防水	<p>1. 防水部位:立面</p> <p>2. 涂膜厚度、遍数:无色防水涂料,满足规范要求</p> <p>3.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p>	<p>1. 基层处理</p> <p>2. 刷基层处理剂</p> <p>3. 铺布、喷涂防水层</p> <p>4. 材料运输</p>	m2	660		
补装人行桥栏杆	<p>1. 材料品种、规格:同原有人行桥栏杆</p> <p>2. 边框及立柱型钢品种、规格:同原有人行桥栏杆</p> <p>3.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满足规范要求</p> <p>4.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p>	<p>1. 安装</p> <p>2. 校正</p> <p>3. 安螺栓及金属立柱</p>	m	160		
绝缘垫	<p>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绝缘垫</p> <p>2.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满足规范要求</p> <p>3.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p>	<p>1. 基层清理</p> <p>2. 铺贴面层</p> <p>3. 刷防护材料</p> <p>4. 装钉压条</p> <p>5. 材料运输</p>	m2	66		

警示带	1. 材料品种:警示带 2.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 3.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	594		
种植土回填、绿化补种、修剪整理	1. 植物种类及规格:同周边品种相同 2. 种植要求:不露土 3.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 4.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	1. 铺设营养土 2. 栽植 3. 养护	m2	3201		
不锈钢围墙大门更换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以现场情况为准 2. 门框、扇材质:同原有不锈钢围墙大门 3.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 4.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门安装 2. 启动装置、五金配件安装	m2	35		
防盗门上口纱窗更换为有机玻璃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以现场情况为准 2. 门框、扇材质:同原有防盗门 3.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 4.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门安装 2. 启动装置、五金配件安装	块	66		
纱窗	1. 窗代号及框的外围尺寸:以现场情况为准 2. 框材质:铝合金 3. 窗纱材料品种、规格:金刚砂 4.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 5.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窗安装 2. 五金安装	m2	198		
泵闸“功能区”牌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泵闸“功能区”牌, 样式同原有 2.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 3.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块	96		
补装水位尺	1. 规格:补装水位尺 2. 型号:同原有	1. 安装	m	99		
	3.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 4.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闸门更换止水带	1. 名称:闸门更换止水带 2. 规格:按原有 3.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 原有材料拆除清运 4.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本体安装、调试	m	422.4		
闸门加固	1. 要求:闸门加固 2.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闸门加固	座	10		
破损地砖维修	1. 修补部位:地面	1. 拆旧	m2	140		

	<p>2. 修补方法:更换</p> <p>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同原有地面砖</p> <p>4.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p> <p>5.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p>	<p>2. 砂浆制作、运输</p> <p>3. 修铺</p> <p>4. 清理垃圾</p> <p>5. 材料运输</p>				
维修散水坡	<p>1. 内容:维修散水坡</p> <p>2.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p> <p>3.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p>	<p>1. 基层处理</p> <p>2. 平整基底</p> <p>3. 铺垫层、夯实</p> <p>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p> <p>5. 抹面层</p> <p>6. 变形缝填塞</p>	m ²	170		
卷扬机维修及保养	<p>1. 内容:卷扬机维修及保养</p> <p>2.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p> <p>3. 备注:此项目未尽</p>	<p>1. 基础埋设</p> <p>2. 设备本体及附件安装</p> <p>3. 电气设备安装</p> <p>4. 与闸门连接</p> <p>5. 调试</p>	台	33		
门柱缺口	<p>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公示牌制作及标牌插排, 样式同原有</p> <p>2.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p> <p>3.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p>	<p>1. 基层清理</p> <p>2.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p> <p>3. 钉隔离层</p> <p>4. 基层铺钉</p> <p>5. 面层铺贴</p>	套	7		
闸门更换	<p>1. 形式:同原有闸门</p> <p>2. 外形尺寸:以现场情况为准</p> <p>3. 重量:同原有闸门</p> <p>4.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 原有闸门拆除清运</p> <p>5.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p>	<p>1. 拼装闸门焊缝探伤检查及除锈、喷涂等处理</p> <p>2. 闸门本体及支撑装置安装</p> <p>3. 止水装置安装</p> <p>4. 闸门附件安装</p> <p>5. 调试</p> <p>6. 闸门本体及支撑装置安装</p> <p>7. 埋件及附件安装</p>	座	3		
空调维修保养	<p>1. 名称:空调维修保养</p> <p>2.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 满足规范要求</p> <p>3.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p>	<p>1. 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p> <p>2.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p> <p>3. 补刷(喷)油漆</p>	台	74		

厨房设施(电磁炉、水壶、铁锅)	1. 要求:更换厨房设施(电磁炉、水壶、铁锅) 2.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更换	套	54		
电动机加注润滑油	1. 要求:电动机加注润滑油 2.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电动机加注润滑油	L	195		
水泵加注齿轮油	1. 要求:水泵加注齿轮油 2.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水泵加注齿轮油	L	390		
控制箱除锈、刷油漆	1. 构件名称:原有控制箱 2. 表面处理要求:全出白 3. 刮腻子要求:满批腻子 4. 防锈处理要求:一道防锈漆 5. 油漆品种、遍数:同原有油漆 6. 施工方法:全出白 7.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基层处理 2. 刷防锈漆 3. 批嵌腻子 4. 打磨清理 5. 涂刷油漆	m2	397.44		
灭火器、箱、黄沙箱	1. 要求:更换灭火器、箱、黄沙箱 2.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	1. 更换灭火器、箱、黄沙箱	套	148		
松江一江三支泵闸自动化设备运维(一年)	1. 要求:松江一江三支泵闸自动化设备运维(一年) 2. 运维内容:运维内容包含:PLC 可编程控制器、4G 无线传输终端 DTU、4G 物联网流量卡、内/外河水位计、闸门开度仪、泵机开关启停信号巡查、上位机组态软件定期维护、SCADA 数据采集、移动端 APP 应用维护等。 3.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更换	座	6		
绿化养护	1. 植物种类:原有绿化 2. 生长高度:以现场为准	1. 浇水排水、修剪整形 2. 补植更新、施肥防护	m2	18999		
	3. 养护期:一年 4. 说明:含养护范围内的巡查及保洁	3. 除虫保洁				
PLC 可编程控制器更换	1. 要求:PLC 可编程控制器更换 2.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更换	套	1		
4G 无线传输终端 DTU	1. 要求:4G 无线传输终端 DTU 2. 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 更换	套	1		
内/外河水位计	1. 规格:补装水位尺 2. 型号:同原有 3. 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满足规范要求 4. 备注:此项目未尽	1. 安装	套	2		

零星设施维修			项	1	100000	100000
项目应急费用			项	1	280000	280000

说明：

以上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所指工作内容的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四）服务承接主体考核要求

1、质量检查及要求：

（1）服务承接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我方或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我方和上级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本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排涝养护技术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3）在服务期间，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服务承接方负责，并接受我方管理，将每季度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4）服务承接方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档案。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

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1	报价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0-15
2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运营情况、企业文化、组织架构、取得的各类荣誉等情况综合评分。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较强，运营情况较好，组织架构完善，有较多荣誉的得4-5分；投标单位组织架构一般，运营情况一般，有一定组织架构的得2-3分；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较弱，组织架构、运营较差的得0-1分。	0-5
3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各响应单位对本区域的熟悉程度、总体采购要求的理解、提供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综合评分。 对本区域现状理解透彻，整治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完整性好，有特色服务的得17-25分；区域现状较理解，方案针对性、完整性一般的得8-16分；方	0-25

		案针对性，完整性欠缺，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的得0-7分。	
4	项目团队配置	根据项目管理体系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综合评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相关资质证书和类似经验，人员配备完善合理的得 7-10 分；人员配备较完善，有相关资质人员的得 4-6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无相关资质和经验的得 0-3 分。	0-10
5	资源计划及控制	根据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综合评分；相关材料、机械、劳动力配备齐全，计划详尽可控的得 7-10 分；相关材料、机械、劳动力配备一般，有部分计划的得 4-6 分；材料、机械、劳动力配备有所欠缺，计划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0-3 分。	0-10
6	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计划及目标管理的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整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综合评分。相关措施与预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有相关措施与预案的得 4-6 分；相关措施与预案有明显欠缺的得 0-3 分。	0-10
7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根据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综合评分。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有相应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较好的得 2-3 分；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机构有欠缺的得 0-1 分。 （2）根据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综合评分。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得 3 分；有一定的档案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证及方案的得 2 分；缺乏各项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得 0-1 分。	0-7
8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驻地化服务、响应进度承诺）及优惠措施等综合评分。投标人有相关驻地化证明，售后服务完善，优惠措施好的得 6-8 分；投标人有相关驻地化证明但相关售后措施一般的得 3-5 分；投标人无驻地化证明且缺乏售后服务各项承诺的得 0-2 分。	0-8
9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顺推 3 年时间范围内）的类似养护项目业绩评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0-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大中小微 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其他	<p>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p> <p>（2）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报价的 10%。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商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响应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地址、付款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采购文件成交“★”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响应文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响应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后页附：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合同金额 (万元)	管 理 年限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									

说明：（1）近 X 年指：从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X 年以内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供应商最多提供 10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10 个仅取前 10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简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5、劳动力计划表

表格自拟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4 工作量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项目招标路段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2. 4. 1 工作量变更权

（1）施工期间，凡由发包人提出的现场签证核定单，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凡由承包人提出的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按“企业自报、、监理审

核、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2)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

2.4.2 变更价格的确定

(1)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作量与已标价工作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作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全费用单价均不予调整；

(2)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量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C.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①要素消耗量：定额以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为主，不能参照此定额的，参照其它相关最新专业定额，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于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②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作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当期“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10%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③费率：按已标价工作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④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作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且收到施工单位的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已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预付款；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叶榭镇 2024-2025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9.11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服务期限内，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